附件2

《关于调整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0〕315号）规定，我省“2020定额”将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为与执行新定额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相衔接，我厅起草了《关于调整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通知》的必要性**

我省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自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对全面推行电子辅助评标、提高评审效率、减少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规范评审行为以及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遏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起到了显著成效。由于我省即将施行的“2020定额”与现行“2015定额”相比在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等规定发生变化，如取消了《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核定，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计取规费时应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规费金额填报，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改为了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等，为解决执行“2020定额”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需要，制定《通知》理成必然。

**二、《通知》的起草过程**

我厅发布“2020定额”后，省造价总站通过梳理我省即将施行的“2020定额”与现行“2015定额”相比涉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的变化，起草了《关于调整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初稿），经多次讨论并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包括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招投标总站、成都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计价软件和报价评审软件开发企业参加的专题研讨会，修改形成了《关于调整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和评审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8〕804号）中与“2020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二）增加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评审的规定。

（三）对评标表格进行调整和增加，对“683号文”和“804号文”中的相关评标表格进行调整。